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5日